

茗江路改造自来水管道路迁改项目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899 号

承包人（全称）：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茗江路改造自来水管道路迁改项目

工程地点：如东县栟茶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0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在不可抗力终止后 24 小时内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贰分（含暂列金壹拾万元整）【大写：2799212.52 元（含暂列金 10 万元）】，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

7. 派员（监理、驻场代表）进行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签证工作。

（二）承包人责任：

1.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挂靠，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2. 按照施工技术方案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周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

3.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料，提供每个单项工程实施前、中、后期的照片。

4.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拒付工程款，发包人因此受到损失或支出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设计，应先通告监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再根据变更后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为质量不合格处理。

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承包人须提供①施工组织设计；②施工进度计划；③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操作证）复印件及现场施工人员名单作为发包人审核施工组织的依据，否则承包人延误提交上述资料的，应承担 500 元/天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每迟延一天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交付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除了整改、修复外，还应承担工程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3.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履行修复义务，而承包人在五小时内不能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无故延期付款的，需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部分的利息。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9.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联系人及送达

1. 甲方指派 王婷 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5962789195）。

2. 乙方指派 施忠华 为履行本协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5862861282）。

3. 如各方联系人或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化，应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十一、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

附件 1 :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施忠华	总经理	副高级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蒋正龙	项目经理	中级	
技术负责人	吕晓鹏	副总经理	中级	
质量管理	蔡翠翠	质量员		
施工管理	丁 乙	施工员		
安全管理	朱剑峰	专职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899 号

承包人(全称): 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茗江路改造自来水管道路迁改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质保期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甲方: 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北路 899 号

乙方: 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通市如东县掘港街道人民南路 12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茗江路改造自来水管道路迁改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合同的单位如东县东泽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调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____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

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行政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和义务的，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监督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执法监察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结果。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engineering company.

2025 年 月 日